

敬啟者：

明愛賣物會義工服務

每年一度的屯門區明愛賣物會將於十一月六日(星期日)舉行，福傳及道德教育組、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及倫理與宗教科現誠邀有興趣參與當日主持攤位遊戲及義賣籌款的學生擔任義工服務。該活動目的在於提供機會，讓學生能發揮仁愛精神，積極參與社會服務，關顧弱勢社群和實踐公民責任，在社區中合力凝聚樂於助人的正面文化。有關活動詳情及安排如下：

主辦單位：香港明愛

活動名稱：明愛賣物會(屯門區)

日期：2016年11月6日(星期日)

地點：新界屯門鄉事會路屯門文娛廣場30及31號攤位

時間：上午9:30至下午5:00

服飾：同學請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或樂訊團團衣出席

負責老師：馬俊豪老師、張善導修女、呂輝明老師及黃志聲老師

- 備註：1. 義工服務時間為上午9:00至下午5:15。同學請於活動當日上午8:45自行到達場地，並於服務完結後於場地解散及自行回家。如學生只能出席部份時間或學生被安排出席部份時間，負責老師稍後會使用學生手冊的家長通訊欄與家長聯絡，確實最終安排。
2. 主辦單位將為全日服務的義工學生提供午膳及飲品。另外，負責老師將於11月5日(星期六)，上午8:30至中午12:30，帶領部分同學到賣物會現場進行佈置及整理義賣物品，詳情將於學生手冊的家長通訊欄內另作通知。

煩請家長簽覆回條，並於10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負責老師。如有任何查詢，家長可致電2443 1363與馬俊豪老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主曆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回條

敬覆者：

明愛賣物會義工服務

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 之家長，已知悉上述活動的安排及詳情。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明愛屯門區賣物會義工服務，並會督促其於活動期間，遵從老師及大會工作人員的指導，以策安全。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賣物會之義工服務。

此覆

元朗天主教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2016年10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格內加“✓”

福字/16-17/3 號

聖言生活：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子一樣，決不能進天國。(瑪 18:3)

陳秀雲

署理校長 陳秀雲 謹啟

